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節	股票及股東名冊	1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4
第一節	股東	14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3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6
第五章	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二節	董事會	32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8
第七章	監事會	40
第一節	監事	40
第二節	監事會	41
第八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3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9
第十章	通知	50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三章	附則	55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1年5月25日在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291595642925C。

第三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以下四十八方：泰州元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超瑞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招銀現代產業貳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盈科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君聯永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深圳富海雋永二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連雲港瑞百泰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赴泉中衛騰雲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濟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浩金致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祥峰(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州中國醫藥城一類新藥研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浩金致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瀏陽沃陽健康產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沃陽二期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成業聯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Healthy Prestige Limited、馬鞍山領諾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清松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清松城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貞瑞林、南京甄遠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睿石尼盛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富海雋永三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優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泰州光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九華、劉紅岩、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略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趙嘉藝、南京新睿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訊安百勝南通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泰州薪傳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勇、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藥城大道888號，郵政編碼為225323，電話為0523-86818860，傳真為0523-8681886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2,963,0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其他被董事會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通過創新和普及生物科技，實現讓人人享有健康的願景，成為一家人類健康需要的企業。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物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藥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生物基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份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已於2021年10月9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可發行不超過91,712,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將58,927,120股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30,854,500股H股已於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另有3,858,500股超額配售H股於2022年4月27日完成發行）。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在原江蘇瑞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享有的權益所對應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折股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已全部繳足。公司發起人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等信息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國別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泰州元工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1291 MA1X6H4546	828.6362	20.72%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	上海超瑞醫藥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1291 MA1WXJA62R	373.9003	9.35%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110108 MA01D0BA0A	283.3942	7.08%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	南京招銀現代產業貳號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105 MA1WEMRM69	204.4616	5.11%	淨資產折股	2021.5.9
5	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	英屬開曼 群島	公司編號	2967402	168.5170	4.21%	淨資產折股	2021.5.9
6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 MA5EHA1A76	159.4663	3.99%	淨資產折股	2021.5.9
7	深圳盈科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 360044293N	135.7618	3.39%	淨資產折股	2021.5.9
8	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 MA5FU6YR7D	134.4250	3.36%	淨資產折股	2021.5.9
9	珠海君聯永碩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400 MA559YH51R	128.8660	3.22%	淨資產折股	2021.5.9
10	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公司編號	2979284	109.0404	2.73%	淨資產折股	2021.5.9
11	深圳富海雋永二號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 MA5G61MC4F	109.0404	2.73%	淨資產折股	2021.5.9
12	連雲港瑞百泰醫藥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723 MA25EA1J0P	107.6923	2.69%	淨資產折股	2021.5.9
13	江蘇赴泉中衛騰雲醫藥健康 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105 MA1T9G5F25	90.5079	2.26%	淨資產折股	2021.5.9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國別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4	上海濟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10000 MA1FL7ET2R	83.1880	2.08%	淨資產折股	2021.5.9
15	上海濟軒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10000 MA1FL3U068	80.2934	2.01%	淨資產折股	2021.5.9
1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浩金致同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30206 MA2CJ34GXM	79.3778	1.98%	淨資產折股	2021.5.9
17	祥峰(廈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50211 MA33YNR05N	79.3022	1.98%	淨資產折股	2021.5.9
18	泰州中國醫藥城一類新藥研發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1200 MA1N5GG37N	77.5782	1.94%	淨資產折股	2021.5.9
19	贛州浩金致遠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60702 MA3998LJ02	64.9484	1.62%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0	瀏陽沃陽健康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30181 MA4RFGJJ10	62.4504	1.56%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1	長沙沃陽二期健康產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30181 MA4T5J4PXA	60.9386	1.52%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2	武漢成業聯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20102584860927Q	55.5115	1.39%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3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594 MA1XTIUW20	55.3331	1.38%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4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10000594731424M	49.5638	1.24%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5	Healthy Prestige Limited	中國香港	公司編號	2977056	49.5638	1.24%	淨資產折股	2021.5.9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國別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6	馬鞍山領諾基石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40500 MA2RL8KB9R	29.7383	0.74%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7	南京清松醫療健康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113 MA21DH7W5M	27.6665	0.69%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8	深圳清松城投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 MA5GC77XXQ	27.6665	0.69%	淨資產折股	2021.5.9
29	負瑞林	中國	身份證號碼	152601196107281019	25.8594	0.65%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0	南京甄遠叁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105 MA22A194XP	22.7308	0.57%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1	蘇州睿石尼盛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500572603835J	22.1332	0.55%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2	深圳富海雋永三號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 MA5GAJLC93	20.7692	0.52%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3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優選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 MA5GCP039U	19.8255	0.50%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4	江蘇泰州光控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1291 MA20G54L97	19.8255	0.50%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5	沃九華	中國	身份證號碼	32022319630922051X	19.3946	0.48%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6	劉紅岩	中國	身份證號碼	530103196401132553	17.9404	0.45%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7	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 MA5GLQH20L	13.8462	0.35%	淨資產折股	2021.5.9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國別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8	深圳略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360040460Q	12.8866	0.32%	淨資產折股	2021.5.9
39	趙嘉藝	中國	身份證號碼	610103198308222422	12.8146	0.32%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0	南京新睿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191 MA1Y273P3R	12.8146	0.32%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1	弘訊安百勝南通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600 MA1N38G26H	12.8146	0.32%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2	泰州薪傳律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1292 MA21X6D00N	10.6910	0.27%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3	上海金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10117 MA1J22WQ9Y	10.6910	0.27%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4	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105 MA1P5K1W1P	10.0000	0.25%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5	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 MA5EUTWN3G	9.9128	0.25%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6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3590908824	3.7496	0.09%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7	劉勇	中國	身份證號碼	370102197209172553	2.5859	0.06%	淨資產折股	2021.5.9
48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320105 MA1YP1BRXF	1.8846	0.05%	淨資產折股	2021.5.9
合計					4,0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82,963,000股，其中內資股合計154,824,31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06%；外資股合計328,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7.94%；H股合計316,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5.46%，前述股份均為普通股。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

第三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可以採取其他方式的，公司亦可採取其他方式。

第四節 股票及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並可供股東查閱。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三十六條**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三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 第三十九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 (含)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規定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含）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附帶表決權股份總額的10%。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計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東有效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若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其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如果數人為受託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託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但本章程對表決比例另有更高要求的除外。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
- （5）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修改本章程；
- （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
- （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7） 董事會任期未屆滿時，公司當年更換的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

- (8) 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更換的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 (9)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三) 特別地，股東大會審議收購方為實施惡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委託／受託經營等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修訂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的，亦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 (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應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但是，換屆選舉董事、監事的，如前任董事、監事任期屆滿的時間晚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其前任任期屆滿的次日起算。
-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在董事會任期屆滿以前，除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外，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董事會任期屆滿需要更換董事的，新更換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應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可以（但非必須）設置1名董事會觀察員，董事會觀察員由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觀察員可列席董事會並就董事會議題發表意見，但不參與董事會表決。董事會觀察員應承擔與董事會成員相同的保密、限制內幕交易、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等義務。董事會觀察員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觀察員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方案；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發生以下任何交易（無論是以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連續相關交易的方式進行），或簽署、修訂、終止任何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
- (1) 在經批准的年度預算外，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叁仟萬元(RMB30,000,00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壹億元(RMB100,000,000)的負債或開支，包括提供借款、獲取貸款、提供擔保、購買不動產等；
 - (2) 在經批准的年度預算外，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向合併報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處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叁仟萬元(RMB30,000,00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壹億元(RMB100,000,000)的資產、業務或股權；
 - (3) 在經批准的年度預算外，與合併報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簽訂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叁仟萬元(RMB30,000,00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壹億元(RMB100,000,000)的非日常業務經營的合同；
- (十七)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八)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相應規章制度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
-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一)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 (二十二) 為確保公司經營管理的持續穩定，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及長遠利益，在發生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採取法律、法規未禁止且不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反收購措施；

(二十三)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閱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內合理地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和董事的干預。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擬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
- (三)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 (六)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經監事會認可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應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八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符合所需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以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七)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 (八)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
- (九) 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六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忠實、誠信及勤勉義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定期會議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應以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維護股權價值的需要。公司股息政策由董事會具體制定。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款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
- (四) 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五) 惡意收購，指未經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情況下，通過收購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動等方式取得或謀求公司控制權的行為，或在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和／或與前述任何一方具有關連關係的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半數以上決議認定屬於惡意收購的行為。特別地，公司董事會為應對前述惡意收購行為採取的反收購措施不屬於惡意收購。如法律、法規對「惡意收購」作出明確界定，本章程定義的「惡意收購」的範圍相應調整。

第二百〇六條 除非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